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4.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3月24日第2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2元整，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 東)	編號
<p style="font-size: small;">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 style="font-size: x-small;">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p> <p style="font-size: x-small;">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p> <p style="font-size: x-small;">3.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p> <p style="font-size: x-small;">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p> <p style="font-size: x-small;">5.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黑松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p> <p>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寄回。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